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一.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 二. 委任執行董事；
- 三. 委任授權代表；及
- 四. 委任董事長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2)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責)游志明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候選人均有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律師亦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二)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8名，持有1,792,903,688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288%，其中：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或A股授權代理人共7名，持有1,719,052,616股A股，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2138%；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H股授權代理人共1名，持有73,851,072股H股，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150%。

概無股份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三) 決議案的審議和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下述方式審議及批准相關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1,792,561,688 99.9809%	0 0.0000%	342,000 0.019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羅祖義先生董事薪酬的方案。	1,792,115,974 99.9561%	445,714 0.0248%	342,000 0.0191%
3.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游志明先生作為副董事長薪酬的方案。	1,792,115,974 99.9561%	445,714 0.0248%	342,000 0.0191%

普通決議案		請於下列表格內填入票數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4.	選舉及委任羅祖義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A股	1,718,932,616 99.9930%	– –	– –
		H股	71,625,611 96.9866%	1,883,461 2.5503%	342,000 0.4631%
		合併	1,790,558,227 99.8692%	1,883,461 0.1117%	342,000 0.0191%

由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因此該特別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2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王丹雯女士為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員。

(四)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書面法律意見書，列明召集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和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等事宜均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和有效。

(五)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及
2. 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二. 委任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羅祖義先生(「羅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即2024年4月9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羅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羅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其他與其選舉相關的資料已載列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羅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此外，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羅先生的酬金方案為：結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並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羅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歡迎羅先生加入本公司。

三.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董事會同意委任羅祖義先生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4年4月9日起生效。

自羅祖義先生授權代表之委任於2024年4月9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

四. 委任董事長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亦通過以下議案(其中包括)：(1)委任羅祖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2)委任羅祖義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3)委任羅祖義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4年4月9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調整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詳情如下：

戰略委員會

羅祖義先生(主任委員)、余海宗先生及張清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主任委員)、羅祖義先生及周華先生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菡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張清華先生及周華先生。

* 僅供識別